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蒙丽珍

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共出席会议 9 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3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6 次，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年报问询函第1题第（4）项、年报问询函第12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检查公司日常运作相关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外担保、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检查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使管理层充分了解市场关注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投资者服务的成效。

五、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组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积极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年薪事宜进行了审核，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

（二）考察和建议

2022 年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并持续跟踪关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建议公司在实践

中不断探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有效管控运营风险，发挥预警职能，提升公司化解和抵御重大风险能力，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2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将继续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尽责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蒙丽珍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梁戈夫

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用本人企业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共出席会议 9 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3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6 次。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6 次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

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年报问询函第1题第（4）项、年报

问询函第 12 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检查公司日常运作相关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使管理层充分了解市场关注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投资者服务的成效。

五、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和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

（二）考察和建议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于绿色能源、低碳转型的号召，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农光互补”、“牧光互补”延展至光伏业务领域赋能主业，应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2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戈夫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封业波

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共出席会议 9 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3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6 次。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8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年报问询函第1题第（4）项、年报问询函第12题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检查公司日常运作相关情况

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外担保、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和公司面临的风险等，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检查信息披露事务相关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并及时反馈，使管理层充分了解市场关注和中小投资者的要求，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投资者服务的成效。

五、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认真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年报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

（二）考察和建议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整合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应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并实现有效运行，谨防因整合管理失效而导致公司运营风险。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22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履行应尽的责任。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封业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